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82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明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4,52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5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14,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源公司）以被告陳明裕為連帶保證人，分別(一)於110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止，後簽具增補借據延展到期日至117年3月27日，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經加碼後現為年利率3.32%）機動計息。(二)於109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後簽具增補借據延展到期日至117年3月22日，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經加碼後現為年利率3.32%）機動計息。(三)於109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授信總額150萬元借款，被告晟源公司已貸得4筆367,703元，合計1,470,812元之款項，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10年2月8

01 日止，後簽具增補借據延展到期日至117年3月27日，約定利
02 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經加碼後現為年利率2.
03 72%）機動計息。上開借款均約定被告晟源公司應按約繳納
04 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借款本金、
05 利息及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7 違約金。詎被告晟源公司自115年4月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08 息，尚積欠本金1,614,52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09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為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台中商業銀行消費者貸款借
15 據2份、增補借據4份、授信契約書1份、動用額度申請書4
16 份、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基準利率表（本院卷13至111頁）
17 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
19 為真實。

20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14,52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依
24 其聲請及依職權酌相當擔保金額准兩造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25 行及免為假執行。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施玉卿